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重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目前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盈利预期较差，为了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3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1%。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32,323,2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为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

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乐升软件有限公司承诺,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的价格确定为不低于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0.28元/股,具体收购价格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提出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异议股东应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要求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拟申请股份回购的异议股东请将相关书面申请寄送至如下地址:

联系人:李柏衡

邮政编码:100088

公告编号：2018-010

联系电话：010-8205187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102号楼330室。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